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乡村振兴专业人才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专业人才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烽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19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.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烽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

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烽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917479094903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行业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3年06月28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6022388号-2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2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内蒙古烽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69110009284